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2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配备及课表优化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认真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，根据学校评建办、人事处意见，经教务处研究并报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将进一步做好教师配备和课表优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课要求：

1. 一门课程同一班级授课一般不超过2节/天，原则上隔日上同一门课程。

2. 自有专任教师一般不保证个人上课时间要求（高科院老师特殊要求除外）。

3. 自有专任教师上课一般不超过4节/天。

4. 星期二下午教学管理人员一般不排课；星期四下午5-6节教学管理人员及教研室主任不排课；星期四7-8节课全校不排课，保证集中教研活动时间。

5. 体育课一般不排上午1-2节课。

6. 严格控制双休日安排课堂教学（通识选修课除外）。特殊情况由教师提出申请，开课院、部从严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二、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

1、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按 96-160 学时/学期控制（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不在此之列）。

2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为 32 学时/学期，全年课堂教学 64 学时以外按超工作量计算，教学干事无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，课堂教学总工作量不超过 96 学时/学期。

3、教研室主任补贴工作量为 96 学时/学期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28 学时/学期。

4、符合条件的双肩挑教师课堂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32 学时/学期，课堂教学总工作量不超过 96 学时/学期。

5、课堂教学工作量包含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（实训）课堂教学，但不包含集中性实践教学工作量（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）。

